# 法学院寝室卫生检查细则

1. **目的**

为了能够更好的建设法学院的学生文明宿舍，更好的创造良好的大学生宿舍卫生环境，方便学院学生宿舍卫生检查工作，促进学院团委学生会与全院广大学生宿舍的沟通交流，权益部定于每周一次进行寝室卫生检查工作，确保同学们的寝室卫生情况,做到卫生检查制度的标准化，统一化，卫生检查工作实施的严格化。

1. **卫生检查工作的规范**

学院卫生检查标准是依据学校的卫生检查标准而制定，学院卫生检查标准在学校的检查标准上做了一定的添加是学校标准的具体化。检查标准分为A、B、C三项。总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标准** | **具体要求** | **补充说明** |
| **A** | 1.宿舍总体布置整洁，室内打扫清洁无异味，地面无垃圾杂物，墙壁干净，门窗、墙角无尘埃、蜘蛛网等 | **·整体原则：整齐划一，干净明亮，给人以舒适感**  **·A须符合上述每条** |
| 2.垃圾桶内垃圾已清理 |
| 3.床下鞋子，桌椅及其他生活用具摆放整齐 |
| 4.书架书桌干净无杂物且物品摆放整齐 |
| 5.走廊、阳台、洗刷间等公共场所清洁卫生，无异味 |
| 6.床铺整洁、被子叠方正、床帏需打开 |
| **B** | 1.宿舍总体布置整洁，室内打扫清洁无异味，地面无垃圾杂物，墙壁干净，门窗、墙角无尘埃、蜘蛛网等 | **·B须符合上述每条** |
| 2.垃圾桶里的垃圾已清理 |
| 3.床下比较干净，鞋子、桌椅等摆放整齐 |
| 4.书架书桌总体较干净无杂物，但物品摆放凌乱 |
| 5.走廊、阳台、洗刷间等公共场所较为整洁，无异味 |
| 1. 床铺较整洁、被子较为方正 |
| **C** | 1.宿舍布置凌乱，室内异味浓厚，地面脏、乱、差 | **·违反上述1-6的细则两条及两条以上为C**  **·违反第7条即为C**  **发现违章电器或饲养宠物的一律评为C** |
| 2.地面根本未打扫或有杂物堆放，完全未倒垃圾，门窗、墙角、玻璃等有尘埃、蜘蛛网等 |
| 3.床下物品乱堆乱放，鞋子摆放凌乱 |
| 4.桌面物品摆放凌乱且垃圾较多，如书、生活用品等乱丢乱放 |
| 5.走廊、阳台、洗刷间等公共场所脏乱，日用品摆放凌乱，有异味 |
| 6.床铺凌乱、被子未叠方正、床帏未打开 |
| 7.宿舍成员拒检,侮辱、威胁、打击报复检查人员 |

1. **个人寝室文明要求**

（1）文明有礼：文明上网，正确使用网络，不沉迷于网络游戏；礼貌待人，见到老师主动起立问好；谈吐文雅，不张口骂人。

（2）无违章电器、无宠物：不养宠物；不使用违章电器、大功率电器；不从事影响社区公共安全的行为。

**4.具体细则**

**A级:**

1.整体：宿舍总体布置要求做到整齐划一，干净明亮，整齐干净，物品总体摆放有序，给人以舒适感。

2.地面：地面干净、无污水、无杂物、门口无垃圾、垃圾桶内垃圾已处理，地面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3.书桌：书桌干净无杂物且物品排放整齐书架上只能放书、书架面干净、无灰尘、整洁、有序。

4.洗漱台、卫生间、阳台：洗漱间台面无杂物、无污水、洗漱盆内擦洗干净，洗漱用品、清卫工具摆放整齐，卫生间地面、便池洗刷干净、无污物、卫生间内无异味、阳台物品摆放整齐、衣服晾晒整齐有序。

**B级：**

1.整体：宿舍总体布置一般，摆放较整齐、干净明亮。

2.地面：地面基本干净、无污水、无杂物，门口无垃圾，垃圾桶内垃圾已处理，地面物品摆放较整齐有序。

3.书桌：书桌基本干净无杂物书架桌面较干净、无灰尘，但物品摆放凌乱、无序。

4.洗漱台、卫生间、阳台：洗漱间台面基本无杂物、无污水，洗漱盆内擦洗干净，洗漱用品、清卫工具摆放较整齐，卫生间地面、便池洗刷较干净，阳台物品摆放整齐，衣服晾晒比较整齐有序。

**C级：**

1.整体：宿舍总体布置凌乱、物品摆放无序。

2.地面：地面不干净、有污水、有杂物、门口有垃圾、垃圾桶内垃圾没处理、地面物品摆放较整齐。

3.书桌：书桌不干净有杂物、物品排放不整齐、书架上书本摆放凌乱。

4.洗漱台、卫生间、阳台：洗漱间台面有杂物、有污水，洗漱盆内擦洗不干净、洗漱用品、清卫工具没有摆放较整齐、卫生间地面、便池洗刷不干净、阳台物品摆放不整齐、堆放塑料瓶、纸箱等杂物，衣服晾晒整齐无序、凌乱。

5.检查时出现拒检现象、宿舍成员侮辱、威胁、打击报复检查人员，或者被查出违章电器或饲养宠物的寝室一律评为C，严重情节对待。

**5.奖惩方案：**（量化分的加减以学校最新制度为准）

（1）个人奖惩：（量化分、累计扣分制度、基础分为0）

①寝室整体（主要在寝室公共领域和寝室整体整洁程度上）被评为A时，个人分数不变；寝室整体被评为B时，寝室全体成员各扣0.5分；当寝室整体被评为C时，寝室全体成员各扣1分。

②个人领域（除寝室公共领域外）中达到扣分标准时，一项不合格扣0.5分，两项扣1分，以此类推。

（2）寝室奖惩：

①以寝室为单位，实行累计计次制度，学生会例行检查，全寝卫生情况良好，该次记该寝室为优秀寝室，用于推选星级寝室参考。

②寝室整体评分情况，涉及到全寝室成员的扣分，以及寝室长的社会工作能力评分。

③每月根据卫生检查情况推选院级星级寝室，并进一步推选其至校级星级寝室评选，对于被评选为院星级寝室的寝室成员每人加2分量化分。

④在校级或者人大代表检查中多次被评为A级或者表现良好的寝室给予相应的加量化分鼓励。

（3）寝室长考核制度：（社会工作能力分、累计加分制度、基础分为0）

①每周寝室总体评分等级关系到寝室长的考核评比；

②为了落实奖励政策，寝室长的考核分数根据寝室评分等级换算，一次A加1分，一次B加0.5分，一次C扣1分，并计算最终得分，汇总时寝室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排名年级前百分之三十为优秀，后百分之二十为及格，其余为良好；

③寝室长考核主要体现在社会工作能力的考核，学期末寝室被评为优秀的寝室长加社会工作能力分2分；被评为良好的加社会工作能力分1分；被评为及格的加社会工作能力分0.5分；

④对于积极整改的寝室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寝室经过劝导后有明显改善的，可酌情对寝室长进行社会工作能力加分和鼓励。

（4）惩罚制度：

卫生检查汇总依据个人的扣分情况扣除相应行为考评予以惩戒，频率为每月一次；连续三次院级检查，校级及以上连续两次检查卫生不合格寝室直接影响评优评先以及入党积极分子的选拔；对于复查情况下卫生不合格的个人或寝室报学院通报批评。

1. **卫生检查方式**

卫生日常检查方式采取普查方式，对17级、16级、15级、14级学生采取定期检查。检查时请确保每个寝室都有成员在，如都外出，请出具说明，贴于寝室门前，累计次数不可超过2次，否则无人则被评为C级。检查时如遇到集体活动应及时告知权益部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苏琪婷（13221082913）在星期一之前为有效期，否则无人则被评为C级。

如对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及检查方式有意见可以和权益部部长或副部长联系，联系方式如下：苏琪婷（13221082913）、黄雪莹（18768173973）。

1. **卫生检查时间**

一般于每周一中午12:10开始，如有具体情况可调整。

卫生检查短信需在检查前一天晚上22:00点前发给各班班长进行通知，如果班长在周一前仍然未回复，需要进行短信或者电话提醒。

1. **卫生检查汇总**
2. 卫生检查汇总每月一次进行汇总并公示于格南公示栏，公示无误后即进行相应的扣分，公示表在老师处盖章后方可张贴；
3. 卫生检查汇总形式为个人，按照楼层号和寝室号有序排列，落实到每次检查，标明检查日期、公示时间、检查人员和相关负责人。
4. 卫生检查扣分记录表需复印纸质版和上传电子版，（右上角需有检查人员和带队老师签名）均需要在检查当天完成，原件上交老师，复印件存档，电子版作为记录保存。
5. **其他事项**

法学院学工办享有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法学院学工办**

**2017年11月**